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宋庄商管”)拟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合作社”)合作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印象街项目,通过对小堡村集体用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打造“首开·宋庄艺术商业区”。根据现行政策要求,须以土地所有权人经济合作社名义进行投资建设。首开宋庄商管拟以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方式获得小堡村集体产业用地40年经营权。在项目建设期间,首开宋庄商管合计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96,5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的房屋腾退及建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借款事项。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首开宋庄商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股权比例为70%,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股权比例为30%。

首开宋庄商管拟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合作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印象街项目,通过对小堡村集体用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打造“首开·宋庄艺术商业区”。根据现行政策要求,须以土地所有权人经济合作社名义进行投资建设。首开宋庄商管拟以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方式获得小堡村集体产业用地40年经营权。在项目建设期间,首开宋庄商管合计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96,5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的房屋腾退及建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双方最终确认的《借款偿还明细表》确定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止。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的1.2倍。具体以首开宋庄商管与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提供借款是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首开宋庄商管与经济合作社共同开发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利用集体用地合作共赢模式的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借款账户由首开宋庄商管、经济合作社及宋庄镇人民政府经管站三方进行监管。根据现行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管理办法,项目土地房产无法进行抵押,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农村集体产业用地可进行抵押,双方约定将另行签署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协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10112053582585R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日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崔大柏

注册资本金:707.62万元

主营业务: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小堡村委会

经济合作社为小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隶属小堡村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经营行为,收入费用、资产负债等均为零元。经济合作社未发生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济合作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零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开宋庄商管拟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合作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印象街项目,通过对小堡村集体用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打造“首开·宋庄艺术商业区”。根据现行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管理办法,土地和未来建成房产不可进行产权转移,因此须以土地所有权人小堡村经济合作社名义进行投资建设。首开宋庄商管拟以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方式获得小堡村集体产业用地40年经营权,通过经营项目获得的收入陆续收回借款。

项目建设期间,首开宋庄商管向经济合作社按项目进度分笔提供借款,以经济合作社名义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经营期间,首开宋庄商管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在每年收取项目经营收入后,向经济合作社支付项目使用费,项目使用费包含了约定的小堡村固定收益及经济合作社需偿还首开宋庄商管的借款本息。经济合作社收到项目使用费后,按约定向首开宋庄商管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本息偿还完毕后,首开宋庄商管每年仅向经济合作社支付约定的固定收益。

项目建设期间,首开宋庄商管合计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96,5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的房屋腾退及建设,其中房屋腾退费约8,610万元,项目建设费用约87,89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双方最终确认的《借款偿还明细表》确定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止。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的1.2倍。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农村集体产业用地可进行抵押,双方另行签署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协议。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借款账户由首开宋庄商管、经济合作社及宋庄镇人民政府经管站三方进行监管。具体以首开宋庄商管与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首开宋庄商管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是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公司在现有法律法规条件下,探索农村集体产业用地合作开发的新模式。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借款账户由首开宋庄商管、经济合作社及宋庄镇人民政府经管站三方进行监管,每笔支出均需要三方共同审批。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农村集体产业用地可进行抵押,双方约定将另行签署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协议。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合作项目是北京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用地,是北京市政府重点工程,是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项目和城市更新的试点项目,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稳妥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利用集体用地合作共赢模式。项目投资期限虽然较长,但预期收益较为稳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借款实行各方资金共管,借款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是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首开宋庄商管与经济合作社共同开发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利用集体用地合作共赢模式的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实行资金共管,借款风险可控。上述提供借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李岩先生、赵龙节先生现场参会,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蒋翔宇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李灏先生、王立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第九条 对外捐赠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每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均应由经办单位拟订捐赠方案逐级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应就捐赠对公司品牌、财务状况和经营工作的影响提出意见,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	第九条 对外捐赠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每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均应由经办单位拟订捐赠方案逐级上报,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通过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每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捐赠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以上的任何对外捐赠,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宋庄商管”)拟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合作社”)合作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印象街项目,通过对小堡村集体用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打造“首开·宋庄艺术商业区”。合作方式为由首开宋庄商管以经营权合作方式,获得小堡村集体产业用地40年经营权,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期间,首开宋庄商管向经济合作社按项目进度分笔提供借款,以经济合作社名义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经营期间,首开宋庄商管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在每年收取项目经营收入后,向经济合作社支付项目使用费,项目使用费包含了约定的小堡村固定收益及经济合作社需偿还首开宋庄商管的借款本息。经济合作社收到项目使用费后,按约定向首开宋庄商管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本息偿还完毕后,首开宋庄商管每年仅向经济合作社支付约定的固定收益。

项目建设期间,首开宋庄商管合计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96,5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的房屋腾退及项目建设,其中房屋腾退费约8,610万元,项目建设费用约87,89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双方最终确认的《借款偿还明细表》确定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止。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的1.2倍。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农村集体产业用地可进行抵押,双方另行签署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协议。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借款账户由首开宋庄商管、经济合作社及宋庄镇人民政府经管站三方进行监管。具体以首开宋庄商管与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是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首开宋庄商管与经济合作社共同开发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利用集体用地合作共赢模式的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实行资金共管,借款风险可控。上述提供借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68号)。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69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0日

至2022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0号)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2-061号),于2022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7号)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68号),于2022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9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36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旌德宏林与旌德县卫计委签订协议,约定由旌德宏林负责旌德县中医院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等全部工作,在中医院建成后获得60年经营管理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向中医院投入1.45亿元,其中中医院建设支出0.74亿元,对应资产于2019年10月移交时,公司将前述建设支出从无形资产转出至债权核算,运营资金0.71亿元,系2018年至2020年间陆续以现金借款形式投入,公司将运营资金投入均确认为债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中医院经营模式、公司与旌德县卫计委签订《经营协议》中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旌德县中医院经营活动中债权债务安排、收入利润分配条款等,说明前述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PPP项目特征,是否应当按照PPP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2)结合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及旌德县卫计委签订的资产交接书、与旌德县中医院签订《借款协议》中的关键条款,说明将中医院建设支出从无形资产转至债权核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医院主管机关是否认可因前述《借款协议》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3)结合前两个问题,说明公司将对中医院运营资金的投入作为债权核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根据与中医院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通过行使管理权而享有其收益权,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确认的管理服务费分别为360.12万元、336万元、350万元及192.58万元。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账面余额为1.45亿元,借款期限可自动续期至经营权终止日。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1.45亿元借款具体用途、投入情况及到期后的收回安排,并结合收取管理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债权可自动续期至终止日的情况说明该投入是否构成权益性投资安排;(2)结合公司给中医院提供服务活动的性质、内容,与关于中医院经营活动中债权债务安排、收入利润分配条款等,以及中医院有权决策机构人员安排、运行模式等,说明公司未将中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半年报显示及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确认应收旌德县中医院债权本金1.45亿元及按照7%利率计提的利息2720.06万元。该借款系2018年6月至2020年间陆续形成,公司长期未收回本金及利息,2019年至2021年,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37.74万元、782万元及965.07万元。本期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且新增借款11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旌德县中医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偿债安排;(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借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债权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就《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8年3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公司”,曾用名“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基金”)。联合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根据联合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延长合伙企业期限。

近期联合投资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并重新签署《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将经营期限由5年延长至9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同意将投资期限由3年延长至7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原合伙协议经营期限到期日(即2023年3月11日)或联合投资基金原投资项目完全退出日(以先行到来的日期为准),作为模拟清算日,联合投资基金对原投资项目进行模拟清算。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联合投资基金本次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四)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无限责任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63,700.00	有限责任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有限责任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有限责任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有限责任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有限责任
温世权	货币	10,000.00	有限责任
谭毅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有限责任
乔印军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娄彦华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戚麟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3.70	有限责任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周旭恩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200.00	有限责任
王彦庆	货币	986.30	有限责任
殷慷	货币	900.00	有限责任
张春玉	货币	9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菲亚投资公司已实缴605.66万元。

(五)联合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联合投资基金资产总额49,600.22万元,负债总额144.75万元,净资产49,455.4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16,340.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联合投资基金资产总额34,023.01万元,负债总额390.25万元,净资产33,632.75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3,202.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投资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此次延长其投资期限以及存续期限有利于联合投资基金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也有利于联合投资基金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此次联合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限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实信息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发和运营“新能源投资平台”,未以项目投资等名义诱导投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传闻简述

近期,公司接到举报,称有不法人员假冒公司名义,在QQ群、微信群等渠道发布虚假信息,称公司与其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知名公司合作开发“新能源投资平台”,以项目投资等名义诱导投资,谋取非法利益。

二、澄清声明

1、公司从未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发和运营“新能源投资平台”,投资者如因受到不法分子蒙骗而遭受损失,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